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7560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其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母親）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經原處分機關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得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5 日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3 人（即訴願人、訴願人配偶及訴願人之母），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符，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2 款規定，以 114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49702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其全戶 2 人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14 年 9 月）起停止原享福利。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9 月 18 日以書面向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3 人（即訴願人、訴願人配偶及訴願人之母），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7560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

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8 點第 1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9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

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第 20 點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二）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臺北市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3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1331877122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2 萬 379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9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9,113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943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0726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詢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571%……。」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郵局存簿乃每月工資所得，而 114 年 3 月份存有 33 萬 1,563 元，皆因家庭開銷均由丈夫支出，才能陸續存有此數，且訴願人戶內 3 人，依法規每人存款不得超出 15 萬元，也足可認定未超出法定限額。承辦人口述駁回申復理由竟是懷疑訴願人有隱性收入才能支付房貸！面對市民申復時，豈可因個人臆測便予以駁回。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其配偶○○○及母親○○○共計 3 人，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64 年○○月○○日生，50 歲），依訴願書所附○○○○股份有限公

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所示，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之結存金額為 33 萬 1,563 元，據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8502 7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下稱答辯書）理由三、（一）陳明，因訴願人檢附之郵局存簿明細於 114 年 3 月間有多筆流向不明之提領紀錄，且訴願人未說明及提供資金流向紀錄，故以 114 年 3 月 20 日之結餘 33 萬 1,563 元列入動產計算；另依訴願人提供之○○○○○○銀行存摺內頁影本所示，114 年 6 月 27 日帳戶餘額為 17 萬 1,319 元；又查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5 日領有勞保老年一次給付 181 萬 835 元，依答辯書理由三、（一）所陳，訴願人主張用於購買價值 150 萬元之儲蓄型壽險，雖訴願人主張後因購屋所需，將保單解約並存入郵局，惟未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故仍將保單價值 150 萬元列入動產計算（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之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按：原處分機關未以勞保一次給付金額而係以較有利訴願人之保險價值 150 萬元列入計算）；復依訴願人提供之○○○○存簿明細所示，114 年 9 月 10 日結餘為 169 萬 9,189 元，因訴願人有提供不動產買賣交易明細，故扣除購屋簽約款 162 萬 30 元，剩餘 7 萬 9,159 元，列入動產計算；故其動產總計為 208 萬 2,041 元。

- （二）訴願人配偶○○○（54 年○○月○○日生，60 歲），查於 114 年 5 月 19 日領有勞保老年一次給付 41 萬 3,410 元，故其動產計有 41 萬 3,410 元。
- （三）訴願人之母○○○（33 年○○月○○日生，81 歲），查有投資 1 筆 4 萬 3,000 元，故其動產計有 4 萬 3,00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全戶動產合計 253 萬 8,451 元，平均每人動產 84 萬 6,150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訴願人之○○○○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銀行存摺內頁、○○○○存簿儲金簿、保險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不動產買賣相關資料、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33 萬 1,563 元為工資所得之存款，且全戶 3 人依法規每人存款不得超出 15 萬元，未超過法定限額；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口述駁回申復理由係懷疑訴願人有隱性收入才能支付房貸，實為其個人臆測云云：

- （一）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所明定。次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申請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申請人主張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原處分機關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算人口除訴願人及其母親外，尚應列計其等之配偶等；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訴願人母親及訴願人配偶。次據卷附訴願人之○○○○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銀行存摺內頁、○○○○存簿儲金簿、保險單、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列印等影本所示，訴願人全戶動產共計 253 萬 8,451 元，平均每人動產 84 萬 6,150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標準 15 萬元、16 萬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 33 萬 1,563 元為工資所得之存款，且未超過法定限額一節，查本件訴願人全戶動產數額除列計該筆 33 萬 1,563 元外，尚有其餘多筆應列計資料，已如前述，則其主張未超過法定限額一節，既未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提供足資證明文件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縱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口述申復駁回理由一節為真，然核屬無拘束力之資訊提供，尚不影響本件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上開限額標準之事實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

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